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4號

原告 偉鈞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漢鐘

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

楊禹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家興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

二、被告許家興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